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修订通知》要求编制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财会〔2019〕6号《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9〕6号《修订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期

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账款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合

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经参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参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